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致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補述「陳致仁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進而接受裁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筆錄、現場圖、現場蒐證暨車損照片等件附卷可按，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左轉，復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行駛在對向車道之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受有傷害，駕駛態度甚有輕忽，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所受傷勢

01 情形及被告之過失情節，再參酌雙方於偵查中即就賠償金額
02 存有差距，而無法達成共識，復經本院徵詢告訴人調解意願
03 時，表示無需再行調解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婉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6555號

23 被 告 陳致仁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5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致仁於民國113年4月30日8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3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68巷往中正路
31 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中正路之交岔路口前，欲左轉中正

01 路之際，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
02 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以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
03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觀之，並無不
04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占用來車道搶先左
05 轉中正路，適陳重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6 沿光武街往中正路268巷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
07 不及而發生碰撞，致陳重任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肩膀挫
08 傷、左小腿挫傷、右膝部擦傷、左手部擦傷、左前臂擦傷等
09 傷害。

10 二、案經陳重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致仁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重
13 任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1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
16 器影像光碟、衛福部樂生療養院、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7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8 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楊景舜